

「K11 MUSEA X 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K11 MUSEA 簽賬禮遇」及「升級 KLUB 11 金卡會員」適用於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
2. 優惠適用於持有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客戶（「持卡人」）。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實體卡，或其透過指定流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及雲閃付 App，惟 AlipayHK、WeChat Pay HK 及 PayMe 除外）（「合資格流動支付」）已成功於 K11 MUSEA（「商場」）內之參與商戶所進行全數之簽賬方可享此優惠。個別商戶所接受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種類或有不同，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3. 每位持卡人必須成為 KLUB 11 及 K Dollar 獎賞計劃會員，並將其 KLUB 11會籍與 K Dollar 獎賞計劃會籍綁定方能兌換以上禮遇。
4. 持卡人須於簽賬當日於 K11 MUSEA 地下禮賓部（「禮賓尊區」）出示其本人簽賬之合資格實體東亞銀行信用卡/合資格流動支付所綁定之合資格電子信用卡/合資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流動支付所綁定之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及電子貨幣付款收據正本/合資格流動支付之交易記錄截圖以換領「K11 MUSEA 簽賬禮遇」及「升級 KLUB 11 金卡會員」獎賞。
5. 「K11 MUSEA 簽賬禮遇」：
持卡人於活動期內須於 K11 MUSEA 以同一張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或合資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合資格流動支付所綁定之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或合資格流動支付所綁定之合資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當日簽賬滿指定金額（每個簽賬金額須由 K11 MUSEA 商戶發出之不多於4張之合資格收據所計算；每張合資格簽賬收據須最少為 HK\$50（以 K Dollar 及/或 K11實體/電子禮券及/或由商戶發出之任何實體/電子禮券作消費之金額除外），方可享「K11 MUSEA 簽賬禮遇」獎賞（詳情見下表）。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合資格簽賬金額為扣除所有適用的折扣、現金券、及/或禮品卡交易後的簽賬淨額。如會員於活動期內同一日登記多於4張合資格收據，則最高消費金額之4張合資格收據將用作計算換領獎賞。

獎賞必須於消費當日兌換，每位持卡人每日限換領每個消費金額級別的獎賞一次。每日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已標記的合資格收據不能再次用於兌換本優惠的其他獎賞或其他推廣活動的禮品/獎賞。



級別	同日累積簽賬金額	簽賬禮遇
1	HK\$3,000	HK\$100 電子禮券 1 張 (HK\$100 電子禮券 1 張)
2	HK\$10,000	HK\$400 電子禮券 (HK\$100 電子禮券 4 張)
3	HK\$36,000 或以上	HK\$1,500 電子禮券 (HK\$500 電子禮券 3 張)
4: 東亞銀行銀聯雙幣 信用卡專享 ⁺	HK\$50,000 或以上	實體銀聯卡: HK\$2,100 電子禮券 (HK\$500 電子禮券 4 張及 HK\$100 電子禮券 1 張) 或 銀聯手機 Pay 或銀聯二維碼: HK\$2,300 電子禮券 (HK\$500 電子禮券 4 張及 HK\$100 電子禮券 3 張)

+獎賞4只適用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包括東亞銀行銀聯雙幣鑽石卡及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卡。持卡人須綁定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於 Apple Pay 或雲閃付 App 並以銀聯手機 Pay 或銀聯二維碼付款方可享「銀聯手機 Pay 或銀聯二維碼獎賞」。

HK\$100 及 HK\$500 電子優惠券須分別簽賬滿 HK\$150 及 HK\$550 方可使用。獎賞1-3 使用電子禮券後如有餘額，須以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結賬。獎賞4 使用電子禮券後如有餘額，須以合資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於 Apple Pay 或雲閃付 App 並以銀聯手機 Pay 或銀聯二維碼結賬。每次交易限用1張電子優惠券。

電子禮券只適用於指定的參與商戶。電子禮券將會存入會員的 KLUB 11 香港帳戶。有關電子禮券的有效期為2026年 5 月 31 日。逾期無效。任何逾期、未經兌換或未經使用的電子禮券恕不延期，亦不可退款或兌換現金。電子禮券須受其所列明之條款及細則及港幣 100 元電子禮券參與商戶及港幣500元電子禮券參與商戶之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獎賞換領地點	換領時間
K11 MUSEA 地下禮賓部	10 AM - 10 PM

6. 「升級 KLUB 11 金卡會員」：
- 持卡人於活動期內，須憑同一張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或合資格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或合資格流動支付所綁定之東亞銀行信用卡或合資格流動支付所綁定之東亞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於 K11 MUSEA 同日累積簽賬滿 HK\$4,000或以上，即可登記或升級（如持卡人已經成為會員）成為 KLUB 11 金卡會員（原定同日簽賬要求為 HK\$5,000）。受 KLUB 11 條款及細則約束。此優惠可以同時換領「K11 MUSEA 簽賬禮遇」。
 - 持卡人於活動期內，須憑合資格信用卡於交易當日於 K11 MUSEA 的換領處出示其本人簽賬之實體東亞銀行信用卡/ 合資格流動支付所綁定之合資格電子信用卡，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或電子貨幣付款收據正本/ 合資格流動支付之交易記錄截圖方可登記成為 KLUB 11金卡會員。
7. 「合資格收據」是指 K11 MUSEA 商戶在兌換日期所發出之由合資格信用卡所支付的合資格交易的機印單據正本/ 合資格流動支付之交易記錄截圖（每張合資格收據金額最少為港幣50元）及相應的機印商戶單據正本。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及 K11 Loyalty Program Limited（“KLUB 11”）不接受任何影印本或手寫收據，並保留權利拒不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發出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不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
8. 每張合資格收據只可換領「K11 MUSEA 簽賬禮遇」及「升級 KLUB 11 金卡會員」禮遇各1次，已換領 K11簽賬禮遇之合資格收據正本將會蓋上印章，該等已蓋上印章之合資格收據將不能再次用於本推廣或參與 KLUB 11的其他推廣或換領任何其他禮品或優惠（登記 K 積分及停車場優惠除外）。
9. 「合資格交易」是指持卡人與 K11 MUSEA 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支付的消費交易，但不包括：
- 現金支付的交易；
 - 單筆交易低於 HK\$50；
 - 商戶發票及電子支付憑單非由 KLUB 11會員獎賞計劃條款和條件所定義之 K11商戶的同一間分店發出之任何交易；



- 購買任何種類的會籍 (不包括於 K11 MUSEA PURE Fitness 所購買的會籍)；
 - 購買預付產品、現金券、禮品卡或優惠券、儲值卡或預付卡；
 - 購買表演/活動/展覽入場券及其他購票服務；
 - 使用 K Dollar 及/或 K11 電子或實體禮券進行支付；
 - 為八達通卡、儲值卡或預付卡增值；
 - 貨幣兌換；
 - 在凱悅酒店、K11 ARTUS、K11 ATELIER (包括 Victoria Dockside 及 King' s Road) 和香港瑰麗酒店進行的任何交易；
 - 在 Victoria Playpark、D Mind & the Prince 和 Gentry Club 進行的任何交易；
 - 在 K11 MUSEA 商戶的網上購物平台進行的任何交易；
 - 任何銀行交易；旅行社消費；保險交易；短期促銷攤位交易；
 - 慈善捐款；
 - 任何帳單支付 (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或公用事業帳單支付)；
 - 任何網上購物或線上支付；
 - EPS 現金提款或信用卡提款；
 - 持卡人與任何參與商戶之間的由東亞銀行及 KLUB 11 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 (不論事先通知與否)；或
 - 任何由東亞銀行及 KLUB 11 決定為不合資格交易或東亞銀行將其歸類為不合資格交易的任何交易。
10. KLUB 11 有權記錄登記合資格客戶姓名、相關簽賬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的首六位及尾四位數字，及合資格收據之消費金額，並複印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作內部參考用途。有關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11. 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12.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13.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獎賞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獎賞價錢金額之權利。
14. KLUB 11 將收集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作是次推廣活動之用，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受 KLUB 11 之私隱政



策所約束。詳情請向 KLUB 11查詢。持卡人向 KLUB 11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

15.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 KLUB 11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東亞銀行不會對 KLUB 11及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 KLUB 11及 K11 MUSEA 參與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 KLUB 11及參與商戶（如適用）。倘持卡人對 KLUB 11及參與商戶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本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本行作出相應處理。
17. 東亞銀行、KLUB 11及參與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KLUB 11及參與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8. 為免生疑問，上述獎賞須遵守 KLUB 11 的相關條款和條件。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20.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pple、Apple Pay 及 Apple 標誌均為 Apple Inc.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地區註冊。

Android 及 Google Wallet 為 Google Inc. 的註冊商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